

汕尾市 2026 年规模养殖业入海排污口水质检测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点位(含税)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联系方式
汕尾市2026年规模养殖场项目	1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00元	按需求书要求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提交资料及报价	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	林舒贝 13560559998

二、项目工作内容

参照《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监测任务的通知》规模养殖业废水入海排污监管需求，需对158个点位的养殖业入海排污口点位水质进行抽测，第一批抽测点位为12个。

三、监测种类、频次和企业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排污口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数量	监测次数	执行标准
1	汕尾市2025年规模养殖场项目(第一批)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下山村西南面1320米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4号	115.312969 22.902989	悬浮物、pH、化学需氧量(COD _{mn})、总磷、总氮	12	1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
2		汕尾市海丰县联安镇汕尾合启养殖专业合作社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115.306947 22.902800				
3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下山村东南面1100米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1号	115.319539 22.905272				
4		汕尾市海丰县深圳市海聚源水产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115.565147 22.825316				
5		汕尾市海丰县梅陇农场河浦村规模化养殖排污口32号	115.266783 22.835536				
6		汕尾市海丰县联安镇三联塭规模化养殖排污口26号	115.267475 22.847492				
7		汕尾市海丰县联安镇新塭规模化养殖排污口19号	115.262778 22.854819				

8	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东关围 养殖排污口1号	115. 246025 22. 823025			
9	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东关围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1号	115. 260167 22. 827219			
10	汕尾市海丰县新洋养殖场规 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115. 565629 22. 824867			
11	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山脚村 养殖排污口1号	115. 559083 22. 817133			
12	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汕尾市 裕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养殖 排污口	115. 565400 22. 824900			

四、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资质需满足上述检测内容的基本项目，并以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为准。

五、水样采样方式测的质量控制

- 1) 水样采集、保存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发的《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2) 水质的分析方法需满足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要求或使用适用的标准方法。严格按照方法的要求实施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3) 每次水质样品需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质控报告。

六、项目实施过程要求

- 1) 不论何时，中标人都应承担并承诺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人除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外，不得向外界传递其它任何监测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 2) 中标人应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中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4) 中标人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必须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并服从采购人质量控制管理和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 5) 监督检查要求：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即采购人不定期监督检查中标人的采样和水质检测工作。

七、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总采购预算¥6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检测任务费用为包干价,以中标人投标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 由中标人包采样费、样品处理费等各项费用。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现场检测条件、及投标文件等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检测现场所有临时设施以及影响检测的各类障碍所发生的费用都被认为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气候、安全等情况的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

4) 中标人包全过程检测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5) 服务期(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全部监测工作。

八、验收要求:

1) 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3) 结算要求:服务费按中标价总价包干使用。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人完成项目全部监测任务,完成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全额合同款。

2) 因项目拨款部门原因导致项目资金延期到位的,采购人可相应延迟付款时间,中标人不得为此停止监测工作或追究采购人责任。

3) 中标人收款时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

十、其他要求:

1) 响应供应商一旦中标,合同生效后2天内必须进场工作,不得因资金不到位而延误交付使用时间。

2)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工作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工作安全,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11、需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舒贝 联系电话:13560559998

